

东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全社会的经济活跃细胞，为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各相关部委高度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明了我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总体方向，人民银行今年以来四次“降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2018年6月，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普惠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具体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普惠金融规划和普惠金融政策，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扶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市政府、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扶持政策，促成金融机构“敢贷”、“可贷”、“愿贷”，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针对东莞市拟重点扶持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建立差异化的信贷扶持政策。充分用好用活国家、广东省普惠金融优惠政策和我市出台的风险补偿政策，多措并举加大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以“保本微利”和“商业可持续”为原则，本着普惠金融几家抬的思路，多方合作不断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二) 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和金融机构的信息互通和密切合作，联合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防止企业骗贷、骗补违法违规行为，培育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融资环境，为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思路

(一) 名单式精准投放。政银双方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平台，共同拟定拟重点扶持的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并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重点扶持符合东莞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中小微企业。

(二) 政府建立差异化风险补偿政策。针对拟重点扶持的白名单企业，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降低试点银行风险成本，有效缓释试点银行信贷风险。

(三) 人民银行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三、工作措施

(一) 确定优质中小微企业白名单。由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牵头，市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商建立以市级倍增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镇级倍增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微上规企业、优质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外资外贸企业、纳税等级为 A、B 级诚信纳税企业、绿色项目为主的白名单。首次白名单确定后试点银行将按名单进行精准投放。在此基础上由牵头部门建立完善白名单的定期调整补充机制。

(二) 建立并优化风险补偿政策，缓释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针对本方案的中小微企业白名单，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制定专属的风险补偿政策，对试点银行针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投放的信贷业务（原则上应为非实物抵押、非担保公司担保的信贷产品）产生的风险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试点银行实际发放的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 2% 且以 1 亿元为限。风险损失总额低于限额的，由市财政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全额补偿，风险损失总额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试点银行自行承担。白名单的建立及风险补偿政策的执行由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牵头。

（三）完善“广东省（东莞）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构建良好的银企信息共建共享生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及时向平台提供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信息，畅通信息共享和交换渠道，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由人民银行会同经信局、金融局等部门加强对平台的宣传和推广，引导督促银行机构依托平台开展信贷营销，积极发布信贷产品、成交信贷业务。分批次推动白名单企业上平台注册登记、发布信贷需求和寻求信贷支持，加强银企融资信息对接，创造资金供需双方的合作机会。

（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一是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全面提升诚信观念，推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联合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二是健全金融法制建设。加大金融诉讼案件的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完善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金融消费案件诉调对接工作开展力度。加强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有效维护金融债权。三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规范政府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尽量减少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成本，增强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

（五）人民银行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中小微企业。加大再贴现和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

力度；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纳入支小再贷款合格质押品范围；积极实行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促进银行机构精准高效支持小微企业。

四、对试点银行的相关要求

（一）参与本方案的试点银行需为注册在东莞市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在东莞市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机构。首批选取 3 家银行作为试点银行，先行先试不断总结经验，在获取相关经验后再逐步扩展至有意参与的商业银行。

（二）试点银行应遵循“保本微利”和“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本方案项下白名单内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最大幅度的利率优惠。

（三）试点银行应推动金融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一是针对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发非实物抵押、非担保公司担保的信贷产品。二是加快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结合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运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针对跨境电商白名单提供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通过核心企业批量对其上游优质中小微企业进行投放。三是加强与发改、环保、水务和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以国有融资租赁公司、绿色认证机构等优质平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合作伙伴，精准扶持绿色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试点银行应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管理机

制。做好顶层设计和安排，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制定差异化风险容忍度和尽职免责政策、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审批制度、完善差异化考核等。

(五)试点银行使用货币政策资金的应严格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地方法人银行应严格落实定向降准政策，将释放的流动性资金重点支持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试点银行应与牵头部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方案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府金融工作局、人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